

# 蒲 端 和 蒲 甘

杨 博 文

宋赵汝适的《诸蕃志》上卷“蒲甘国”条中，有“皇朝景德元年，遣使同三佛齐、大食国来贡”一语。《诸蕃志》的是项记载，既不见于他书之印证，又往往致中外史学者承袭其错误，以为宋初入贡的蒲端国就是蒲甘国。甚至在缅甸英殖民机构任职多年，并对缅甸历史作过长期系统研究，写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而号称缅甸史权威著作的英人哈威（G. E. Harvey）的《缅甸史》（History of Burma。中译本商务版，由姚楠先生译），其第二章注（三七）中从《宋史》引证《诸蕃志》“景德元年（公元一〇〇四年）入贡”为佐证，以蒲端与蒲甘 Pagan 的对音较近似，入贡年月相符，认为是同一个国家。其次如张星烺《中西交通史料汇编》“第三编《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》第六章《宋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》一、《宋史·大食传》注六。（1977年中华书局版第二册）以蒲端国即 Patani 之译音，在马来半岛之东。”虽未具体说明其国所在，但方位也不相符。还有张礼千《中南半岛》“缅甸”（1937年商务版第66页）亦以为在禄鄂江（即伊洛瓦底江）东岸之 Pagan 在宋初称蒲端，景德元年起，至仁宗嘉祐六年（公元一〇六一年）止，共有九次朝贡。又将蒲端与蒲甘纠缠在一起。但上述诸人所举史料，俱嫌张冠李戴，牵合附会，自相矛盾。蒲端与蒲甘，虽对音较近似，但地理方位等各方面有关史料的记载，如仔细剖析，显然为二个不同的国家。以下列各有关史料的分析，提出自己不成熟的看法。

蒲端国名，见于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史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玉海》等。惟据《宋会要》卷一九七“蕃夷”四之九五云：

蒲端在海上，与占城相接，未尝与中国通。真宗咸平六年（公元一〇〇三年）九月，其王其陵遣使李衡罕，副使加弥难来贡方物及红鸚鹉。景德元年正月，诏上元节夜中使命押伴蒲端使观灯宴饮，仍赐缗钱。五月遣使李衡罕等来贡方物……四年（公元一〇〇七年）六月，王其陵遣使已絮汉等贡玳瑁、龙脑、带枝、丁香、丁香母及方物，赐冠带衣服、器币、缗钱有差。八月，蒲端国使已絮汉上言：“伏见诏赐占城使鞍辔马二、大神旗二，望如恩例沾賚。”有司言：“蒲端在占城之下，若例赐之，别无旌别，望改赐杂采小旗五”。从之。大中祥符四年（公元一〇一一年）二月，国主悉离琶大遐至又遣使李于燮以金板镌表，奉丁香、白龙脑、玳瑁、红鸚鹉来贡。时祀汾阴后土，命其使至行在，又献昆仑奴一。帝悯其异俗，离去乡土，命还之。

时又有三麻兰国主遣使贡瓶香、象牙、千年棗、偏桃、五味子、蔷薇水、白沙糖、琉璃瓶、駒子。勿巡罗国主乌惶、蒲婆罗（二“罗”字疑衍）国主勿和勒并遣使贡瓶香、象牙。皆海上小国也。

从《宋会要》的记载告诉我们，可概括三点。

一、蒲端是海上小国之一，与占城相接，而班例居占城之下。二、所贡物品，如玳瑁、鹦鹉等物，又皆海岛产物。三、与海上小国列在一起。但却没有说明究竟处于海上何地？

再看《宋史·占城传》有关蒲端的记载有二处。第一处在说明占城的地望时，“占城国在中国之西南，东至海……陆行至宾陀罗国一月程，其国隶占城焉，东去麻逸国二日程，蒲端国七日程。北至广州，便风半月程。”第二处，“海上又有蒲端国、三麻兰国、勿巡国、蒲婆众国，大中祥符四年，祀汾阴，并遣使来。”其余所记咸平、景德蒲端使来贡，及请求宋廷所赐和占城同式等等的记载，与《宋会要》相同，不再赘引。

《宋会要》和《宋史》的记录基本一致，但也互有递补，它更明确蒲端不仅在海上，而且在占城的东面海上，无疑是一个地道的海上岛国。至于《宋会要》所云“与占城相接”，“相接”二字，可解释为国境毗连，也可解释为互相接近，但此处似应作“接近”理解。并且据《宋史·占城传》中所言蒲端的方位、里程，以求此国竟在海上何地？现既明确它在“占城之东”，距离为“七日程”，而这“七日程”，似应以海行标准计算。因《宋史·占城传》云：“陆行至宾陀罗一月程，其国隶焉。”其时占城都于新州佛逝(Vijaya)，相距不远，陆行就需一月。宾陀罗《诸蕃志》作宾瞳龙(Panduranga)，即今越南南部的藩朗(Phanrang)，是占城属地，尚需一月之程。北至(中国)广州，其中间隔交趾，而“便风只需半月程”，照此推算，七日之程非海行就莫属。宋时海行计里，约一日(即一日夜)为程三，即十更，一更约五十至六十里<sup>①</sup>，七日程当在四千里左右之遥。又海行二日则陆行犹需半月程，如果陆行就需二月不到的时间<sup>②</sup>，列在“接近”范围之内。这一点，对帮助我们弄清蒲端在海上的地望是很重要的线索。

其次，再以所贡物品而论，又皆海上所产者。尤其是玳瑁、龙脑、红鹦鹉等。

玳瑁，又作璫瑁、毒冒等，本海龟(Eretmochelys Seguamosa)的一种。万震《南州异物志》曰：“璫瑁如龟，生南方海中，大者如蓬蔭，背上有鳞，大如扇，发其鳞，因见其文，欲以作器，则煮之，因以刀截，任意所作，冷乃以枭鱼皮错治之，后以枯条木叶莹之，乃有光辉。”<sup>③</sup>玳瑁产于南海，而作为珍品贡献，实始于三代，《逸周书》卷七“王会解”曰：“正南瓯邓、桂国、损子、产里、百濮、九菌，请令以珠玑、玳瑁、象齿、文犀、翠羽、菌鹤、短狗为献。”又如《史记·春申君列传》“赵使人于春申君，赵使欲夸楚，为璫瑁簪，刀剑室以珠玉饰之。”以南海所产玳瑁为珍饰，自古有之。

龙脑，即龙脑香树(Dryobalanops aromatica)所生芳香树脂，也称梅花脑，南洋群岛和印度皆有此树，因此树之产龙脑香者仅只小部分，所以其来源颇稀而成为珍品。此树孟语名

<sup>①</sup> 《诸蕃志》卷上“闍婆条”云：(闍婆)“西北泛海十五日至勃泥”。而同书“勃泥条”云：“(勃泥)去闍婆十五(日)程”(“日”字疑衍)。此即一日(一日夜)为三程的明证。一以日计，一以程计，实则一也。又一日(一日夜)为十更，一更计五十里，见《东西洋考》卷九“舟师考”及张礼干《东西洋考中之针路》三、“更”。新嘉坡南洋书局版三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宋史》卷四八九《占城传》。

<sup>③</sup> 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四引《南州异物志》。

Paiot, 我国载籍也有名之为波律树，似由孟语之对音所得，《酉阳杂俎》前集卷十八的“婆律膏”似指此香，也是海岛物产。

红鸚鹉，也名五色鸚鹉，《南方异物志》云：“鸚鹉有三种：青者大如鸟臼；白者大如鹅，五色者大于青者，五色者出社薄（阇婆）洲”<sup>①</sup>。是南海上物产。

此外如“昆仑奴”者，自唐以来，盖泛指貌丑肤黑力大的海岛居民，居南海岛上山中，我国载籍也有称为野人。其实似指马来半岛及南海各岛的 Negrito，他们也象非洲黑人一样。朱彧《萍州可谈》卷二云：“广州富人多畜鬼奴，绝有力，可负数百斤，言语嗜欲不通，性淳不逃徙，亦谓之野人，色黑如墨，唇红齿白，发鬈而黄，有牝牡，生海外诸山中……谓之昆仑奴”。自唐宋直至明清仍旧其说。但宋时蒲端所贡的“昆仑奴”，实为其本国人，犹是海岛之民。

除了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史》“外国传”有关海上小国向宋廷贡献的记载外，还有《宋史·真宗纪》也有类似的记录。大中祥符四年二月，蒲端，三麻兰、勿巡、蒲婆、大食国等来贡。把这些“海上小国”和大食国来贡并举，不是偶然的。首先明其全是由海道而来的贡国。其次除大食在阿拉伯地区，其余诸国，均在南海各岛上，如三麻兰可还原为 Samarlanga，其地即今之苏门答腊岛北部的港口。蒲婆即唐时义净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·昙润法师传》中的渤盆，可还原为 Bumbu，其地为今加里曼丹南岸的彭布安 (Pembuang)。在文郎马神崛起前，此国为加里曼丹南部的大国。《宋史·占城传》又将麻逸、蒲端系列一起，云“东去麻逸二日程，蒲端七日程”。麻逸为 Mait 之对音，学者们都认为即今之吕宋群岛中的民都洛岛 (Mindoro) 的故名，殆成定论，毋庸置议，如此，蒲端国也应向吕宋群岛以求之。蒲端可还原为 Butuan，但此名在吕宋群岛者同名甚多，位置最称适宜者当为米沙鄢群岛 (Visayans IS) 的内格罗斯岛 (Negros I) 的西南部。宋时吕宋群岛诸国来我国者频繁，蒲端在宋初屡来朝贡，自咸平六年至大中祥符四年，前后八年共来朝贡五次之多<sup>②</sup>，有时甚至一岁中两次朝贡。至大中祥符后就无闻了。据《诸蕃志》所言：“景德元年”来贡，至“崇宁五年”又来贡，如是前后悬隔百年之久再行朝贡，原因是什么？情理上似乎难以理解。

蒲甘国乃缅甸的前身，它原为一小邦，传说其酋长频耶，(Pyinbya)，将原来的十九个小村落汇聚成一集镇，于公元八四九年，筑城于敏建县 (Mying yan) 内，位于弥诺江 (Chindwin) 与伊洛瓦底江 (Irrawaddy) 合流之南不远的地方，名曰蒲甘城，也是以城名国者。自公元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又成为全缅甸的都城。据蒲甘王国历史，虽说始于公元八四九年，但其可稽考之史，实始于公元一〇四四年，在此之前，纯属传说而已。蒲甘国名最早见于我国史籍者为《宋史·蒲甘传》。此国在公元一〇四四年，其始王阿奴律陀 (Anawratha) 即位后，至公元一〇五年起向外扩张，击真腊 (Cambodge)、服罗斛 (Ligor)、灭直通 (Thaton)，掳直通、得楞子三千人，并经典、佛宝，其雄谋武功，使蒲甘由一部落，一跃而成为统一王国，其功不小。至江喜陀王 (Kyanzittha 1048~1112年在位) 于公元一一〇三至一一〇六年，即宋徽宗崇宁二年、五年两次遣使入贡，(我国载籍只崇宁五年一次) 据缅史表明，入贡主要目的，希望能取得宋皇朝的支持，以摆脱抗拒后理国的侵扰。缅自骠始，向臣服于南诏，骠于唐德宗贞元十七年 (公元八〇一年) 入贡，是伴随南诏使者至长安。即使在徽宗崇宁二年，也尚向

① 徐坚：《初学记》卷三，鸟部八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卷一九九蕃夷七。

后理国段正淳贡献白象及香物之类的方物<sup>①</sup>。所以在此以前的“景德元年入贡”，从时间和国力上难以令人置信。十三世纪中叶，元世祖建伐云南之强盛的泰族国家之策，因数百年间，中国不能伸张势力于丽江 Erāvati (即伊洛瓦底江) 谷道者，皆因此国闭道障塞之也<sup>②</sup> 所以即使如有朝贡，理当随伴大理国使者而来，似无单独遣使朝贡的可能。《宋史·蒲甘传》云：“尚书省言，今蒲甘乃大国王，不可下视附庸小国。欲如大食、交趾诸国礼。”因其时蒲甘国王江喜陀颇有政绩，堪称英主，国力鼎盛，臣服周围地区，国誉骤显，强冠印度支那半岛至马来半岛，故尚书省适有是言。而蒲端本称小国，《宋史》也附传于占城下，其贡使曾乞求宋廷赐物如占城一式，有司言“蒲端在占城之下，若照例赐，恐无旌别”而遭拒。蒲甘为大国，宋廷以大食、交趾之礼待之。如《宋史》所言，一为小国，居占城之下，而占城又居交趾之下<sup>③</sup>。此两国礼遇之隆卑，似不能同日而语之。何况前者明其在占城之东海上；后者在占城之西陆上。是迥然不同的二个国家。

《诸蕃志》所谓“景德元年入贡”一事，不见于他书，我国载籍最早记录蒲甘的，成书又比《诸蕃志》早半个世纪的《岭外代答》，除记有崇宁五年入贡外，也无更早入贡。沙海昂 (A. J. H. Charignon) 在《马可波罗行纪》的注释中，也说蒲甘即 Pagan 之对音，并云：“蒲甘一名之著录，始于一一〇六年，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三二云：‘宋崇宁五年（一一〇六年）蒲甘遣使入贡。’”<sup>④</sup> 《诸蕃志》关于这一记载很可能是赵汝适将蒲端误为蒲甘所致。因此条内容，本系摭拾《岭外代答》“蒲甘条”的文字，除删首数句外，另增有“国有武侯庙和景德元年入贡”二语。武侯庙自云南至马来半岛各地间亦有之，本不足奇。唯缅甸之武侯庙在江头城，此城清时称新街或新衙营，即今八莫 (Bha-mo)，此庙至今尚在，庙像与永昌（保山）以北庙像有别，为露冕、仗剑指南而立。相传孔明欲取阿瓦 (Mandaly)，而碍于野人山，是以抱遗恨而露冕，仗剑者，营中南顾像也。自永昌以南庙像皆如此，或因此而记之<sup>⑤</sup>。

《诸蕃志》所述各节，虽为“《宋史》外国列传引用之，核其叙次事类岁月皆合”<sup>⑥</sup>，其实难免有所舛误。因是书虽系赵汝适任福建路提举市舶时所作，但所记“非亲历目击之词，或采摭旧文，或寻访贾胡，既凭耳食，益以臆测，自难免附会混淆”<sup>⑦</sup>。所以“景德元年蒲甘入贡”一语，似属“耳食”“臆测”之词，既不足取，反诒人致误。况蒲端入贡时的国王其陵、悉离琶大遐至等名字或类似的姓名，在《缅甸大事年表》及《蒲甘王朝世系表》<sup>⑧</sup>都无法找到。更据《玉海》所载，蒲端国列为真宗朝入贡的蕃夷之一，以后就无闻，而蒲甘在南宋中兴以后，尚在贡国之数<sup>⑨</sup>。

总之，从上述史料说明，蒲端与蒲甘实为漠不相关的二国。

① 明倪辂撰杨慎辑《南诏野史》卷上。

② 羽培 H. Donald Huber 《缅甸蒲甘朝末叶史》，见《国闻译证》第一册，商务版二〇二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四八八《交趾传》：(景德)四年，交趾贡使明昶、副使黄成雅等来贡，会含光殿大宴，上以成雅坐远，欲稍升位，著访于宰相王旦，旦曰：“……国家惠绥远方，优待客使，固无嫌也。”乃升成雅于尚书省五品之次。

④ 《马可波罗行纪》沙海昂注，冯承钧译。中华书局1954年版，中册四九八页第一二五章（注三）。

⑤ 王芝《渔瀛胪志》卷一。

⑥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七一，史部二七地理类四之提要。

⑦ 冯承钧一九三七年《诸蕃志校注》序。

⑧ 哈威《缅甸史》附录一、二。

⑨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五三“蕃夷朝贡者”。